

雲林縣政府長期照顧審議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推動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七條規定訂定雲林縣政府長期照顧審議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迄今修正一次。鑑於本縣衛生局（以下稱衛生局）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設長期照護科，本府於同年八月一日移撥長照 2.0 相關業務至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長照中心）亦整併至衛生局，本要點之相關規定即有對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長照中心主任為本府長期照顧審議諮詢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委員。（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因長照 2.0 相關業務整併至衛生局，故修正本會業務主管及幹事由衛生局派員兼任。（修正規定第七點）

雲林縣政府長期照顧審議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社會處處長。 （二）本府建設處處長。 （三）本府勞工處處長。 （四）雲林縣衛生局局長。 （五）雲林縣消防局局長。 （六）相關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團體及服務使用者代表。 前項代表中，相關學者專家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七人，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主任。 （二）本府社會處處長。 （三）本府建設處處長。 （四）本府勞工處處長。 （五）雲林縣衛生局局長。 （六）雲林縣消防局局長。 （七）相關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團體及服務使用者代表。 前項代表中，相關學者專家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一、鑑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本縣衛生局成立長期照護科，本府原有長照 2.0 相關業務整併至該科，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主任為本會委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一項第一款之刪除，原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次序遞移為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關（構）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構）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u>雲林縣衛生局</u>業務主管兼任；並置幹事若干人，由<u>雲林縣衛生局</u>職員兼任。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本府社會處業務主管兼任；並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府社會處職員兼任。 <u>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u>，應協助本會辦理相關業務推行。	一、鑑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本縣衛生局成立長期照護科，本府原有長照 2.0 相關業務整併至該科，爰修正本會業務主管及幹事由本縣衛生局派員兼任。 二、因本府長照 2.0 相關業務整併至本縣衛生局，爰刪除第二項。

雲林縣政府長期照顧審議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府社老一字第 177262285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82603537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府衛長字第 1091801086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7 點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服務並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七條規定設雲林縣政府長期照顧審議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長期照顧服務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事項。
- （二）長期照顧政策與服務規劃事項。
- （三）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之諮詢及策劃事項。
- （四）長期照顧補助及給付規劃事項。
- （五）本府失智症照顧政策及服務系統資源之規劃、開發與整合。
- （六）本府長期照顧財源之規劃、籌措與長期照顧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 （七）本府長期照顧人力資源之開發、收退費、人員薪資、服務項目、監督考核等事宜。
- （八）社區式整合性服務區域之劃分。
- （九）其他有關長期照顧政策之規劃及諮詢等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社會處處長。
 - （二）本府建設處處長。
 - （三）本府勞工處處長。
 - （四）雲林縣衛生局局長。
 - （五）雲林縣消防局局長。
 - （六）相關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團體及服務使用者代表。
- 前項代表中，相關學者專家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

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構）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之。

前點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本府機關（單位）代表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他人出席，並參與討論及決議。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 六、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送相關機關（構）及團體參考或辦理。

-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雲林縣衛生局業務主管兼任；並置幹事若干人，由雲林縣衛生局職員兼任。

- 八、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決議事項、委員意見及其他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委員及其關係人之利益時，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

-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府機關（單位）代表擔任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本會所需經費，以編列年度預算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